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 (200021)  
16F/22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Shanghai 200021,P.R.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0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	10
（二）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	11
四、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11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	12
六、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	12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3
八、结论意见.....	13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证券代码 000045）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深纺织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深纺织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深纺织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

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语	指	含义
深纺织、公司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资管计划	指	本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深纺织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深证办复(1994)第 123 号及深证办复(1994)174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80 万股，向境外人士发行 B 股 2,500 万股，于 1994 年 0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3749Y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77.22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偏光片等光学膜产品；酒店、物业租赁与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轻纺产品、办公用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股份回购的原因，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本总额由 50,777.2279 万股变更为 50,652.184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尚未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纺织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05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公告、本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合计不超过 300 人。前述参与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的相关规定。

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述：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 计划比例 (%)
张剑	董事长	100.00	5.00%
朱梅柱	董事、总经理	100.00	5.00%
宁毛仔	董事、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25.00	1.25%
乐坤久	副总经理	50.00	2.50%
刘洪雷	副总经理	50.00	2.50%
何飞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2.50%
姜澎	董事会秘书	50.00	2.50%
詹陆梅	职工监事	15.00	0.7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共 292 人)	1, 560. 00	78. 00%
合计 (300 人)	2, 000. 00	100. 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五)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资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深纺织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三)条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间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本计划募集资金2,000万元为上限，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收盘价8.59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32.8289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0,652.1849万股的0.46%。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及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的情况为准。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持股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

划规模的规定。

(九)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持有人会议是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计划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如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的，则公司将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与资管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以维护本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持有人分配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如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5.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7.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等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深纺织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张剑、朱梅柱、宁毛仔、何飞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关于独立董事应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规定。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

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职工监事詹陆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关于监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查意见之规定。

5. 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公告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关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持有人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共292人，合计不超过300人，前述持有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股东大会审议与前述关联人员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符合《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 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本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1年05月25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披露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对本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邱 锴

经办律师: 张小英



2021年 6月 4日